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1〕258号

关于进一步贯彻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落实区域 出租汽车审批二级管理措施的通知

浦东新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宝山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、闵行区交通委（建交委）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2021年上海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〔2021〕12号）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有关文件精神，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对照《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经营资质和车辆营运证核发办事指南》相关要求，落实区域出租汽车审批二级管理措施，做好事项受理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时间

2021年12月1日完成系统改造调试和权限开放，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测试运行。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

二、落实事项

（一）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经营资质审批

（二）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核发

三、相关配套工作

（一）做好事项受理准备工作

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对照《办事指南》有关办理流程和受理材料，做好宣贯工作，指导受理窗口做好事项受理准备。

（二）明确许可事项受理审批流程

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本区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梳理申请接收方式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咨询投诉途径等基本要素，制定发布相关许可事项受理、审批流程，并登陆上海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更新相关字段信息，确保许可事项有序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针对许可事项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加强许可后监管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年9月24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，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